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一項計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年(「股份回購計劃」)，以「市場回購」的方式，按每股不超過6.85港元的價格，在公開市場回購總代價不超過1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於現有回購授權屆滿後，後續的任何股份回購取決於並受限於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計劃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進行股份回購計劃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擬透過其現有的內部資源為回購股份提供資金，同時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持續增長。

本公司認為其目前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及可能未有完全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故為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良好時機。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計劃將彰顯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長遠前景的信心，並最終有助於提升股東價值。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積極優化資本架構將可提高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整體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會否回購任何股份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且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全權決定。對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概不作出保證，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且概不保證股東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批准授予新回購授權，如不獲批准，股份回購計劃將隨即終止。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